MAY242021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816776 日期：2021年5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该公司的上诉及其第二轮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见In Re: 10343862（AAO 2020年10月1日）。本事项因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将以逾期为由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的逾期性质

申请人承认其动议已逾期。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当前COVID-19疫情期间实施的特别规则，申请人通常可在邮寄决定发出后最多63天内提交动议。USCIS警报，“ USCIS延长应对机构请求的灵活性 ”（2021年3月24日），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4（最后访问于2021年5月20日）；另见8 C.F.R. § 103.5(b)（如USCIS以邮寄方式送达决定或通知，则在提交截止日期上增加三天）。申请人的提交在我们邮寄驳回该公司先前动议的决定后75天到达。

律师陈述称，在动议截止日期前约一周，她：

COVID-19检测呈阳性，无法工作。作为独任执业律师，在我临时隔离和康复期间，我没有能够提交案件的律师。直到12月4日[, 2020年，即动议提交截止日期后一天，]我仍然COVID-19检测呈阳性。

在此情况下，申请人请求我们宽恕动议的逾期提交。作为律师COVID-19诊断的证明，该公司提交了一份来自政府卫生部门的信函。

在“ 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宽恕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8 C.F.R. § 103.5(a)(1)。然而，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并未同样授权我们宽恕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

根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申请人的提交陈述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见8 C.F.R. § 103.5(a)(2)。但申请人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每项福利请求，该说明已纳入DHS法规。8 C.F.R. § 103.2(a)(1)。USCIS必须驳回“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8 C.F.R. § 103.5(a)(4)。

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说明要求申请人表明其提交的是上诉还是动议，如果是动议，则表明动议类型。说明中陈述了重新开案和复议两种动议的要求，并引用了8 C.F.R. § § 103.5(a)(2)、(3)的适用法规。1见USCIS，“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4-6，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orms/i-290binstr.pdf（最后访问于2021年5月20日）。在表格I-290B第2部分，申请人勾选了表明其提交“复议动议”的方框。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也将该提交描述为“复议动议”。

申请人和申请人不得在提交后对福利请求作出重大变更。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或申请人在“提交福利请求时”并持续在整个审理过程中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USCIS通常将福利请求表格上的修改限于更正笔误。见，例如，USCIS，表格I-140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请求或变更签证类别”，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Requesting（最后访问于2021年5月20日）（声明“您可以请求我们将签证类别变更为更正笔误”）。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该公司未证明其将该提交指定为复议动议系笔误所致。因此，我们将申请人的提交视为复议动议。

二、结论

我们无权宽恕动议的逾期提交。因此，该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我们因此必须驳回该动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该表格还允许申请人提交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